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陳佩菱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校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1110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[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申請視訊方式同意書](#)

主旨：即日起至學期末6月24日，全校課程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及測驗，期末考試(含會考)、暑修課程等因應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年5月18日防疫會議決議，即日起本校所有課程全面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及測驗，爰此，敬請全校學生調整線上遠距學習及測驗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(含統一會考、資訊應用概論會考、隨班考試)取消實體考試，調整為線上測驗。請與授課教師討論線上測驗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，考試時間、方式依授課教師公告為準。
- 三、110學年度暑期各課程全面實施遠距教學，如無法配合線上學習者，請勿申請暑修。
- 四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，得採實體或線上視訊口試方式進行。
 1. 視訊口試者：
 - (1). 採同步視訊口試辦理，學生須填寫同意書如附件(或至綜合業務組→表單下載→學生使用→『[畢業](#)』下載)，備妥錄攝影機全程錄影，並請學系保存口試錄影存檔資料三年，以供查驗。
 - (2). 論文審定書如採分頁個別簽名完成者，依序排列裝釘於論文內：①召集人、②口試委員、③指導教授、④系主任。
 2. 維持實體考試者：所有與會人員需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五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口試考試應於111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111年7月31日前完成學位口試考試，111年8月31日前繳交論文。
- 六、線上考試嚴禁舞弊情形，違者提交學務處議處。
- 七、如有教師未經全體修課學生同意，逕行調整為實體上課或要求實體測驗者，敬請向教務處反映。
- 八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仁轉知所屬外籍學生、交換生週知。

正本：全校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(院、所、中心、室)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